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3/2  
2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届特别会议  
2006年11月15日

## 人权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穆萨·布赖扎特先生(约旦)

## 目 录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人权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            | 3          |
| 二、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 1 - 24     | 5          |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5 - 6      | 5          |
| B. 出席情况.....                      | 7          | 5          |
| C. 主席团成员.....                     | 8          | 6          |
| D. 安排工作.....                      | 9 - 10     | 6          |
| E. 决议和文件.....                     | 11 - 13    | 6          |
| F. 发言.....                        | 14 - 15    | 7          |
| G. 对决议草案 A/HRC/S-3/L.1 采取的行动..... | 16 - 24    | 8          |
| <br><u>附 件</u>                    |            |            |
| 一、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            | 10         |
| 二、第三届特别会议文件清单.....                |            | 11         |

## 一、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3/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  
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  
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构成对其中平民的集体惩罚并加剧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人道危机，

注意到 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8 日对以色列在贝特哈实施的军事行动表示震惊，  
强调 以色列蓄意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构成对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粗暴践踏，

申明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医务人员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受到保护和尊重，

1. 对 以色列杀害熟睡中的贝特哈农巴勒斯坦平民及逃离以色列先前炮轰的其他平民的恐怖行为表示震惊；

2. 谴责 以色列杀害贝特哈农和其他巴勒斯坦城乡的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医务人员，要求将上述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声讨 以色列对贝特哈农巴勒斯坦住宅、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大规模破坏；

4. 表示震惊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野蛮和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呼吁国际采取紧急行动，立即制止这类侵犯，其中包括因以色列无休止和反复军事入侵造成的侵犯；

5. 呼吁 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6. 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拘留的战斗员和平民；

7. 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高级别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除其他外：(a) 评估受害者情况；(b) 满足幸存者的需求；(c) 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以色列进一步攻击的方式和手段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任务；

9. 请调查团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中旬向理事会报告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会议，2006 年 11 月 15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8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

[见第二章]

## 二、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在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2. 巴林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致信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A/HRC/S-3/1)，分别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立即召开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此采取行动”。

3. 主席同日收到此信，其中附有支持上述要求的以下 24 个理事会成员国的签名：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和赞比亚。理事会另一成员国厄瓜多尔也在上述请求上签字。

4. 由于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要求，主席在与有关当事方协商后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特别会议。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5. 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届特别会议。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二次会议(见 A/HRC/S-3/SR.1-2)\*。

6. 第三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主持开幕。

### B. 出席情况

7. 出席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非联合国成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

\*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S-3/SR.1-2/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 C. 主席团成员

8. 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他们也担任第三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 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

布莱斯·戈代先生(瑞士)

副主席兼报告员： 穆萨·布莱扎特先生(约旦)

### D. 安排工作

9. 理事会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的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时间限于 3 分钟。理事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以下建议：发言者名单应按登记时间顺序排列，发言者的发言顺序为：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国家，接着是非理事会成员国的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

10. 理事会还接受了以下建议：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方面，将遵守整届会议每个代表团发言两次、第一次为 3 分钟、第二次为 2 分钟的限制。

### E. 决议和文件

11. 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2.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3. 附件二载有第三届特别会议文件清单。

## F. 发 言

14. 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伯女士作了发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和同一天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 (a)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巴西(代表厄瓜多尔)、加拿大、中国、古巴(还代表联合国成员国的不结盟运动成员)、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处于稳定和联系进程的国家以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乌拉圭和赞比亚；
- (b) 有关国家或当事方的观察员：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 (c) 非成员国观察员：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阿曼、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d) 教廷观察员；
- (e)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 (f)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大赦国际、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代表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人权观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代表阿拉伯律师联盟和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观察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 G. 对决议草案 A/HRC/S-3/L.1 采取的行动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16. 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3/L.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阿富汗\*、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就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订：

- 将序言部分第 4 段替换为：“注意到秘书长 2006 年 11 月 8 日对以色列在贝特哈农实施的军事行动表示震惊”；
- 将序言部分第 5 段的“以...为目标”改为“蓄意杀害”；
- 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瞄准和”；
-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之二：“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拘留的战斗员和平民；
- 将执行部分第 6 段替换为：“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高级别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除其他外：(a) 评估受害者情况；(b) 满足幸存者的需求；(c) 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以色列进一步攻击的方式和手段提出建议；”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其他观察员。



-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插入两个新的执行段落，案文如下：“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务；”和“请调查团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中旬向理事会报告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

18. 加拿大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理事会被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1</sup>

20. 厄瓜多尔、芬兰（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加入国——罗马尼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代表在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1.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修正过的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32 票对 8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

22. 阿根廷、巴西、法国、日本、秘鲁、斯里兰卡、瑞士和乌拉圭的代表在表决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3. 巴基斯坦代表在修订过的决议获得通过后作了发言。

24. 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一章，第 S-3/1 号决议。

---

<sup>1</sup>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 附件一

### 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

1. 按照 A/HRC/S-3/L.1 号决议草案执行段落第 6、7 和 8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

- (a) 决定紧急派遣一支高级别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调查以色列近期攻击，包括杀害平民和破坏财产及基础设施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 (b)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
- (c) 请调查团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中旬向理事会报告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

2. 决议草案的条款要求分析和审查执行有关活动所需要的资源数额。由于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只有一天时间，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和提交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相关说明。本口头说明是告知理事会，执行决议草案所需要的资源将尽可能从大会批准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章“人权”项下拨付。

3. 然而，秘书处预计将详细研究决议草案所涉问题，并根据现行预算程序，编写一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详细分析，在大会审议该决议时提交大会。应该忆及，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设立的程序，每两年期都建立应急基金，以满足方案预算没有列入的立法任务产生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如果提出的额外开支超出了应急基金可利用的资源，有关活动只能通过重新部署低优先领域资源或修订现有活动来执行。否则，这类新增活动必须推迟到以后的两年期。

## 附件二

### 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文件清单

不限量分发的文件

文 号

A/HRC/S-3/1

2006年11月10日巴林和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限量分发的文件

文 号

A/HRC/S-3/L.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 -- -- -- --